

2021年1-9月直达资金工作进展

一、直达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9月底，我区2021年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正在快速有序的推进，我区共收到直达资金指标21846.1万元，其中中央安排14664.65万元，省级安排3225.06万元，市级安排3556.4万元，全部已实现100%分配。各项指标均保证于收到当日即分配到相关业务科室，各有关科室均安排专人负责直达资金的接收、录入、支付等相关工作。根据今年直达资金的新的特点和工作要求，我局提出了直达资金使用要坚持“优先保障、快速下达、即用即录”的原则。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使直达资金能够在确保准确安全地前提下尽快拨付到位，形成实际产出，最大限度提高直达资金的使用效果。

截至2021年9月底，我区2021年直达资金共实现支出16281.44万元，支出进度已达74.53%。其中中央安排资金支出12002.39万元，省级安排资金支出2140.23万元，市级安排资金支出2003.37万元。

二、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1. 不断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建立直达资金“日调度”机制，在确保直达资金安全和使用规范的前提下，加快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录入进度，最大限度降低资金“在途”时间，最大限度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直达资金规范性管理。建立直达资金监控预警“动态清零”、“当日清零”制度，确保出现监控预警能够及时予以处理。与此同时，不断加强对各业务科室操作规范性要求，严格执行上级各项直达资金使用操作规定，确保不因人为失误造成预警提示。

3. 加强惠企利民信息准确性。坚持对信息表进行严格把关，资金使用单位、业务科室、监督科室各负其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更正。全力确保惠企利民信息表的准确、完整。